

广州市焰焰娱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3 号东侧从事餐饮、酒吧服务经营，自 2025 年 12 月起在现址正式开始营业，经营面积约 500 m²，营业时间为夜晚 21 时至次日凌晨 3 时。现场设有 1 个娱乐大厅，娱乐大厅内建有 53 个卡座、14 个挂式音响、12 个低音炮音响、2 个线阵列音响；店内设有 1 个通风风机，通风管道连接至北面墙体。正常经营时产生社会生活噪声，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来源于音响播放音乐及通风风机运行声。娱乐大厅墙体已安装吸音棉等降噪措施，安装有隔音玻璃门等，且隔音玻璃门上加装有隔音胶条，音响底部已安装减震垫片，通风风机管道旁已加装隔音棉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经店铺的墙、门等阻隔后，排放至外界。2026 年 3 月 23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（2026）39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。一是墙体与空间的整体隔音升级。对经营场所内所有



与外界及居民区相邻的墙体进行专业的隔音处理。安装专业的减震龙骨，在龙骨框架内填充高密度、环保型隔音棉，以有效吸收和衰减声波能量。封上高隔音量的专业隔音板，并对所有隔音板之间的缝隙使用环保密封胶进行严密填补，确保形成一个连续、无缝的隔音屏障，彻底阻断噪声通过墙体传播。二是关键设备的减震降噪处理。针对所有可能产生振动和噪声的音箱及功放设备，逐一加装专业的橡胶减震隔音垫。三是出入口的隔音强化。对经营场所的前后大门进行整体更换，安装符合国家高标准的隔音门及双层（或三层）中空隔音玻璃。通过提升门窗的隔音性能，有效封堵噪声传播的薄弱环节，确保即使在营业高峰期，也不会因人员进出或门窗缝隙导致噪声外泄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熠熠娱乐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0日



